

青年攜1公斤「煙霧餅」疑赴立會途中斷正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、鄭福強、杜法祖)立法會議內不斷點人數，場外則聚集大批示威者。因應上週三立法會示威區發生縱火案，現場保安明顯加強。警方昨日於集會期間，在金鐘海富中心拘捕一名報稱是學生的20歲男子，更在他身上搜獲多個危險物品，包括8個合共重1公斤俗稱「煙霧餅」的氯酸鉀。港島總區重案組高級督察李家明表示，警方以「藏有危險物品可作非法用途」將該名男子拘捕並扣查，未知他是否與上週三的縱火案有關。昨晚10時半，他被港島總區重案組探員，連人與危險品押返中區警署作進一步調查。

上週三晚上，立法會示威區有垃圾桶爆炸，桶蓋更被炸至飛脫。為防止同類危險事件發生，立法會昨日明顯加強保安，警方加強巡邏，場內外均有警員戒備。有立法會保安透露，會內示威區場內4個可移動的垃圾桶早已被移走，故場內僅餘數個位置固定的垃圾桶。

至昨日下午約4時，有警員在海富中心1樓通往立法會方向通道發現一名可疑男子，遂將他截停調查，於其身上背囊搜出8塊合共重1公斤的化學物品「氯酸鉀」，另有打火機、頭套、手套及替換衣物等，警方以「藏有

危險物品可作非法用途」將該名報稱學生的男子拘捕。據悉，警方正調查他攜帶大量危險品動機何在、有否同謀，以及會否與上週三晚發生的爆炸縱火案有關。

疑曾參與元朗「反水客」示威

涉案被捕的20歲姓關青年報稱是學生，家住天水圍，懷疑為抱有「本土派主義」思想者。據悉，今年3月有人借「反水貨客」為名宣揚「港獨」的示威者在參加所謂「光復元朗」期間，持有自製的辣椒油噴水噴霧器及金屬盾牌，並涉嫌故意拍打警車引起多人圍觀，因而與維持秩序的警方爆發衝突，結果有包括關在內等32男女被捕後，分別被控以襲警、阻差辦公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名。

李家明解釋指出，氯酸鉀又稱「煙霧餅」，一般燃燒兩克的煙霧餅，已能製造大量白色煙霧，有電影公司會用作拍戲。若燃有多達1公斤「氯酸鉀」在人多地方燃燒的話，或會構成恐慌，後果不堪設想，警方強烈譴責違反法紀的行為，正調查煙霧餅的來源。翻查資料，「氯酸鉀」為傳統火藥的主要成份。燃點後即可產生大量白煙，足以引起恐慌，而且有毒，口服少量可致命。

「鍵戰」立會外集會 警稱僅650人

一早揚言要到場示威的網民組織「鍵盤戰線」，下午3時已抵達立法會示威區外舉行集會，準備設置大熾幕，直播會議室情況，但直至號召集會的4時開始，現場僅數十人聚集，與當初聲稱有逾千人出席有極大差距，故「鍵盤戰線」一度將大熾幕由立法會示威區旗桿旁的空曠位置，搬到較狹窄的示威區內。直至傍晚，示威者人數逐漸增多，並透過大熾幕觀看會議直播。警方估計，昨日高峰期僅有650人。

集會期間，場內隨處可見行蹤可疑者，他們均身穿黑衣，拉低帽子，且戴上面罩、口罩，不少僅露出雙眼，場內不時有數名軍裝警員巡查。及至晚上8時半，示威者知悉立法會會議結束後，逐漸離開。

「鍵盤戰線」發言人鄭頌晴其後表示，估計由於昨日天氣寒冷，加上不少市民對議題關注度仍然不足，令集會者未達到早前預計的逾千人。她直言對人數感到不大滿意，又指今日定必會再舉辦集會，料於下午4時開始在立法會外聚集，呼籲市民出席。



版權條例又拉又點 二讀無期

蘇錦樑籲議員反對中止待續 建制派倡主席曾鈺成出剪



由於上週發生縱火事件，立法會明顯加派保安、警員巡查。

梁祖彝攝

立法會大會昨日續議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但反對派再次運用「點算人數」戰術拉布，導致草案最後仍未能恢復二讀。

梁祖彝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因上週三有立法會議員「玩嘢」拉布，狂點人數，最終流會，未能恢復二讀。立法會大會昨日續議，反對派再次運用「點算人數」戰術，全日共點算人數多達21次，直至晚上8時結束會議仍未就草案恢復二讀，留待今日再續，但有反對派議員已表明會提出「中止待續」議案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昨日表示，草案的共識來之不易，呼籲議員反對中止待續，又重申草案目的是打擊大規模侵權，並非針對網民。多名建制派議員亦狠批拉布浪費時間，建議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就點算人數「剪布」。

立法會大會昨日上午11時開始會議，原本預計只要完成6條口頭質詢便進入法案辯論程序，但會議甫開始已在席議員人數不足，有議員要求點算人數。其後梁國雄、陳偉業、陳志全、范國威等多名反對派議員輪流接棒「點人數」，會議首兩小時已4次點算在席議員人數。

民建聯蔣麗芸建議，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就點算人數「剪布」，她認為曾鈺成曾被司法覆核挑戰過，不怕再被挑戰，希望他「犧牲小我，完成大我」。

蔣麗芸：拉布議員是「拉布怪」

蔣麗芸形容發動拉布的議員是「拉布怪」及「廢喻」，不斷要求點算人數是「放火放得太快」，建制派「救不及」才導致上週流會。她又以精神病作比喻，指「精神科醫生聽病人講得太多，令醫生自己都聽餓線」，部分議員有時要離開議事廳「喘氣」及「吃飯」，否則「遲早個個好似主席咁斯德哥爾摩症候群」。

直至下午5時，大會已點算人數多達14次，且仍在進行第四項質詢，及至昨晚約7

時半才開始進入恢復二讀程序。商經局局長蘇錦樑步入會議廳，準備恢復二讀《版權條例修訂草案》，惟梁國雄不久後隨即再要求點人數，令時間不足以進入恢復二讀，主席曾鈺成宣佈暫停會議，今日再續。

昨點名21次 唯逾3句鐘

大會在昨晚8時休會待續，全日點算人數共21次，每次耗時最少10分鐘才有足夠議員返回會議室，即全日9小時馬拉松式會議當中，最少用了3個半小時點人數。人民力量陳志全表示，泛民主派已達成共識，會動議中止待續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呼籲議員反對中止待續，因為草案已由2006年討論至今，應該盡快通過，立法會剩餘下會期亦沒足夠時間再討論。他形容工作要「按部就班」，港府會在下輪諮詢處理未回應的訴求，可在下屆立法會有共識時推出建議。

蘇錦樑：草案已應訴求

蘇錦樑又強調，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回應網民、網絡商及版權持有人的部分訴求，既

可以打擊大規模的串流侵權行為，為網絡商提供安全港制度，亦為網民新增豁免範圍。他認為有關共識來之不易，呼籲大家珍惜。他重申，草案是目前最好及最平衡的方案，為網民帶來更多保障，版權持有人針對的是大規模侵權行為，並非要與網民對立，局方考慮持份者意見後，已不斷改善立法建議，現已到抉擇時刻。

法案委員會主席、民建聯議員陳鑑林表示，有關草案已商討了很長時間，是時候以投票作出決定。對於反對派議員使用「點算人數」戰術，他認為出席會議是議員的責任，建制派會盡力留在會議室內。被問到反對派提出中止待續議案，陳鑑林表示不會支持，因中止待續議案沒有期限，「中止議案後，未知何時再能在立法會恢復二讀。」

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指出，版權條例的審議已用了7年時間，條例需要適時修訂，以進一步推動創意產業，民建聯不會支持反對派提出中止待續議案。對於反對派提出三項修訂，李慧琼表示，政府已答應在版權條例審議完畢後，再與不同持份者溝通，足已平衡各界關注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昨晚立法會大會結束後，發起拉布的反對派「人民力量」陳志全，率先走到立會外示威區「邀功」，侃侃而談場內「戰績」，指自己平均每小時提出3次點算法定人數，成功延遲版權條例修訂二讀云云，更揚言會繼續使用不同「戰術」延遲討論時間。緊接發言的社民連主席「長毛」梁國雄則鼓動在場示威者今天繼續到場示威，呼籲「上班的收工來，學生放學來」。他又表示要將有關議題「衝出國際」，企圖借助外國勢力搞垮版權條例修訂。

陳志全在示威區揚言，為了阻礙版權修訂，「我哋班民主派議員會『佔領』議會、癱瘓議會！」他更形容有關行為「天公地道」，又騎劫其他反對派議員，聲稱「泛民」屆時若不盡力拉布，或點人數期間不主動離開會議室，即非真正的「泛民」云云。

今續拉布 料唯一句鐘

陳志全又透露未來「戰略」，將竭盡所能發起拉布，不斷發言，不斷點算法定人數。他又呼籲現場示威者透過不同方法，如寫電郵、發手機訊息，提醒逾20名反對派議員齊聲發言，迫使有關討論「一定要跪低」。他又指反對派今日會搶先發言，並提出中止待續議案，解說每位議員可發言15分鐘，再加上點算人數，預計可以花上1個小時。

「長毛」梁國雄緊接發言，突然表明要將有關議題「衝出國際」，要求在場示威者回家將此事「向全世界說」，用國際力量向香港政府抗議，希望全世界向特區政府寄抗議信。他又鼓吹在場示威者於今天繼續到場示威，呼籲「上班的收工來，學生放學來」。

劉慧卿黃碧雲談「偉論」遭「鍵戰」喝倒采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立法會昨日恢復《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二讀，由網民組織的「鍵盤戰線」於立法會大樓示威區舉行集會，圖號召公眾力量，反對甚至企圖推翻是次修訂。不過，反對派卻「籠裡雞作反」，民主黨劉慧卿及黃碧雲欲發表滔滔「偉論」之時，卻被示威者喝倒采，最終須在現場保安護送下狼狽返回立法會大樓內。昨日晚約7時半，「鍵盤戰線」先後邀請黃毓

民、劉慧卿及黃碧雲3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到立法會示威區作分享。當劉慧卿及黃碧雲發言時，不少示威者均對她們報以「噓」聲，大叫「民主黨拉布」，更有人對她們報以粗口及指罵。劉慧卿曾一度在台上發言，要求示威者保持理性，示威者卻不予理會，繼續喝倒采。

兩人見勢色不對，欲離場返回立法會大樓內，卻一度被大批示威者包圍且意圖逼返她們，場面混亂

且有人推撞。二人寸步難行，最後要在逾10名立法會保安護送下狼狽地返回大樓內。

劉慧卿事後表示，她應黨友要求到示威區以示支持，但因現場過於嘈雜，只能作簡短發言。「鍵盤戰線」發言人鄭頌晴於集會結束時表示，大會沒有主動邀請議員前來撐場，又指集會者只為表達要求議員拉布的訴求，並未預計有如斯反應，又稱阻止不了集會者的行為。

林旭華：6豁免是「金剛罩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《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備受社會關注，版權大聯盟發言人林旭華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上表示，業界並非反對二次創作，只認為現時的《版權條例》落伍，未能阻止網上串流侵權，令業界蒙受損失。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認為，該草案的豁免範圍已比其他國家及地區廣闊，認為通過草案對網民的保障較現時大。她又強調，港府不能繞過版權持有人與訟，必須要與版權人合作，才可作出起訴。

林旭華昨日指出，業界並非反對二次創作，但法例要兼顧社會的整體利益。他認為現時的《版權條例》落伍，不能阻止別人透過網上串流侵權，令業界蒙受很大損失。

他又冀議員能支持政府所提交的草案，否決其他議員提出的修訂，因本港的版權法已較其他國家及地區落後逾10年，對工商貿易有很大的影響。他又表示，草案中的6項豁免已是「金剛罩」，而反對派提出的修訂案應在通過修例後再討論。

譚允芝：政府不能繞過版權人與訟

另外，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，該草案的豁免範圍已比其他國家廣闊，例如將「諷刺作品」及「時事評論」納入豁免。她認為通過草案對網民保障較現時大，又強調政府要先取得版權人充分合作，才可以作出起訴，故政府不能繞過版權持有人與訟。

譚允芝續稱，有美國案例顯示，「公平使用」原則未必能豁免諷刺作品。她又反對部分議員稱，需要通過所有議員的修訂才支持草案的做法，因不同修訂均引用自不同來源，未必能做到適當的平衡。